

证券代码：832449

证券简称：恒宝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B 座八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新利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110,7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10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徐一兵、叶宇、赵旭锋、赵文涛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和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10,7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计划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10,7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351A0085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10,7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后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提交会议审议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10,7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351A0085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东莞恒宝通和马来西亚恒宝通生产制造基地建成投产后需要增量投入生产运营资金，以及 2025 年度技术改造投资和高速产品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拟议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10,7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含子公司）资金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拟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含人民币与美元）的额度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10,7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公司必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审计业务，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相关费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10,7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林青松、李炜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 (二)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